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9年5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新韩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向新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新韩银行”）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保证方式为信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

2、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新韩银行签订授信合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